

致布什总统

西北宾夕法尼亚大道1600号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500

布什总统：

2002年10月18号，法轮功学员在伊利诺依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发起对江泽民（前中国领导人）和专门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的诉讼。罪名包括酷刑，群体灭绝，剥夺生存权力，剥夺信仰和安全的权力，剥夺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的权力，以及剥夺不受干扰地自由表达意愿和自由联络的权力。

我们要强调的是被告江的前国家主席的地位并不能使他免于惩罚。群体灭绝罪第四条指出犯有群体灭绝罪的人应该受到惩处，只要他们负有实际的责任，无论他们是统治者，还是政府官员或个人。而且，前国家领导人不能因国家领导人豁免而不受美国联邦法院或全世界其它地方的审判。

我们，签名人，敦促美国政府和社会大力支持此案，共同使江泽民受到正义的审判。